

## 前 言

京都是一個擁有 1200 年歷史和傳統的都市。在今天，京都透過與世界各地人們的交流，以創造更優越的文化都市為目標，並謀求更新的進步。在這樣充滿文藝氣息的京都，財團法人京都日本語教育中心京都日本語學校自 1950 年 9 月創立以來，對海外留學生堅實地實施有效而務實的教育活動。

創立以來，本校對日語教學一貫堅持「自由」的基本教學方針。「什麼樣的學生，抱著什麼目的，來日本學習日語」面對這個最基本的問題，為了配合學生的學習目的，本校認為教師不該將學生的思考制式化，而為使自由思考具體地落實在教育課程中，教師應展開必要的研究活動。本校將一如既往地落實「自由精神」，在日語教學方式和教材研究上付出最大的努力。

### 各級課程的學習內容

**初 級：** 初級分入門班和為稍微懂一點日語的學生所開設的基礎班。從最基礎的日語開始學習，一點一滴地逐步培養個人的「讀」「寫」「聽」「說」等四個方面的日語能力。在這個階段，將學習日常會話及簡單的文章讀寫。上課時採用角色扮演和議題討論等方式，以會話為中心，把日語溝通能力作為重點的教學方式，以引導學生進入日語學習的領域。此階段將學得 400 個左右日語漢字。

**中級 I：** 以學過 400 小時左右的學生為對象而開設之課程。在這個階段，將整理在初級課程中學過的文型，文法，並更進一步地學習日語表達能力。本課程的目標在於使學生能夠運用所學的「聽」「說」能力，和日本人進行實際會話，並運用所學的「讀」「寫」能力以充分理解日語文章的內容。另外，也將學習並提昇較長篇性的文章寫作能力。此階段將學得 800 字以上的日語漢字。

**中級 II：** 本階段是進入上級的準備階段，以閱讀為中心，學習更深入的會話能力，以及專題報告，論文等的寫作方式。在「讀」的方面，利用評論性文章及小說來提高精讀能力，利用新聞剪報來訓練文章的速讀能力。另外，也針對「日本留學試驗」及「日本語能力試驗」考試進行課程教學。此階段將學得 1000 字以上的日語漢字。

**上級 I：** 本階段將把個人的日語能力提昇至適用於專門領域或深入性研究領域之水準。閱讀教材將採用文學作品，評論，時事等議題，以學習專題報告及論文的基礎架構及寫作能力。在「說」的方面，本階段以針對較具深度的專題內容進行評論及發表個人意見為學習目標。同時，也將學習與日語，日本風俗民情等相關之一系列知識及常識。

**上級 II：** 以上級 I 的學習內容為基礎，配合學生個人的需要，學習專門領域所需之日語運用能力。

## 集中課程

本課程為一周 20 堂課，針對希望以集中方式學習日語的學生而開設之白天課程。班級採小班制課程安排著重於全面性溝通能力之訓練，並採取均衡教學之方式，以同時提昇「讀」「寫」「聽」「說」四個方面之能力。另，本課程將針對學生不同的學習目的及個性進行最有效的分班。

**入學資格**

- 年滿 18 歲並在日本國外接受過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相當於日本的高中畢業)者。
- 擁有學上述同等學歷並且經過本校認可者。
- 每週 20 堂課均能出席者。

**就讀年限** 2 年/1 年半 (以 6 個月為期報名亦可)  
\*2 年課程的入學時間為每年的 4 月，結業時間為入學 2 年後 3 月。  
1 年課程的入學時間為每年的 10 月，結業時間為入學 1 年半後的 3 月。

**入學時間** 4 月 / 10 月 (1 年 2 次)

**學 期**

前期	4 月 1 日～9 月 30 日
後期	10 月 1 日～3 月 31 日

**日 程**

前期	4 月 6 日 (星期二)	入學典禮・ 新生說明會
	4 月 7 日 (星期三)	正式開學
	7 月 7 日 ~ 8 月 15 日	暑假
	8 月 16 日 (星期一)	課程開始
	9 月 24 日 (星期五)	課程結束
	9 月 24 日 (星期五)	畢業典禮
後期	10 月 13 日 (星期三)	入學典禮・ 新生說明會
	10 月 14 日 (星期四)	正式開學
	12 月 23 日 ~ 1 月 5 日	寒假
(2011)	1 月 6 日 (星期四)	課程開始
(2011)	3 月 9 日 (星期三)	課程結束
(2011)	3 月 10 日 (星期四)	畢業典禮

\*前期、後期新生說明會均於上午 11 點開始

**上課期間** 星期一～星期五 (每週 5 天) 每週 20 堂課

**上課時間**

A	上午 9 點 00 分～中午 12 點 30 分
B	下午 1 點 15 分～下午 4 點 45 分

\*根據班級不同，上課時間帶也不同。  
A・B 時間帶，入學後由學校指定。

**招生人數** 130 名 (每班人數 13 名為限)

**審查方法** 個人報名資料審查 (以及面試)

**分班方式** 分班考試及個人面試

### 【報名費和學費】

報名費	30,000 日元	報名時繳納
入學金	50,000 日元	只在最初入學時繳納一次
學費	303,000 日元	1 學期 (6 個月)
教育充實費	2,000 日元	1 學期 (6 個月)

- 上記的金額包含消費稅。
- 教育充實費是指於課外活動, 福利保健, 增修設備等使用之費用。
- 教科書費用 1 學期約 5,000 日元上下, 另行繳納。
- 學費請在本校指定期限內全額繳納。
- 已繳納之學費, 於本校辦理完成所有正式手續後, 除了無法取得就學簽證的情況之外, 一概不予退費。
- 報名費與本校或入國管理局的審查結果無關, 繳納後一概不予退費。

### 【報名時間】

	報名區分	報名時間	結果通知	正式上課時間
2010 年度 前期生 (4 月入學)	國外報名	2009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6 日	報名資料 受理 2 周後	2010 年 4 月 7 日
	國內報名	2009 年 12 月 1 日~ 3 月 8 日		
2010 年度 後期生 (10 月入學)	國外報名	2010 年 4 月 1 日~5 月 17 日	報名資料 受理 2 周後	2010 年 10 月 14 日
	國內報名	2010 年 6 月 1 日~ 9 月 14 日		

- 根據入國管理法規定, 原則上在留資格無法由「短期滞在(觀光)」簽證變更為「就學」簽證。即使已經居住在日本國內, 但持「短期滞在(觀光)」簽證的同學仍需按國外報名手續提出申請。
- 各學期招生人數額滿後, 立即截止報名。

### 【辦公時間】

本校辦公室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 點到下午 5 點。  
另, 星期六, 星期日, 國定假日以及下列期間不辦理任何業務。

夏季休業期間            2010 年 8 月 9 日~2010 年 8 月 15 日

年末年初休業期間      2010 年 12 月 28 日~2011 年 1 月 4 日

## 從報名到入學手續

### 【國外報名】

- ①請身份保證人(或報名者本人)來校,提交報名資料和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全者將不受理報名。  
\*身份保證人提交報名資料時,請攜帶能夠證明身份的資料(駕駛執照,護照,外國人登錄證明書)。
- ②本校在受理報名資料的同時將進行面試。報名資料受理開始2周以內,對資料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本校將向大阪入國管理局京都分駐所提交「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之申請。入國管理局約需3個月左右之審查時間。
- ③入國管理局的審查結束後,針對審查通過者將核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並通知本校。再由本校通知身份保證人(或報名者本人)在指定期間內來校,繳納入學金及學費後,領取「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以郵寄給報名者。
- ④報名者持有效護照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到日本交流協會,辦理「就學」簽證。「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間為自發行日起3個月以內。在有效期間內無法來日的情況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將失效,請報名者留意此點。
- ⑤請報名者在各學期課程開課前2周以內來日。來日預定日期確定後,請務必於事前通知本校。來日後請立即與本校聯繫,並於指定時間持護照到校參加分班考試。
- ⑥請務必參加新生說明會,新生說明會上將詳細說明就學之各項注意事項,規定及相關資料辦理的各項手續。

#### \*關於簽證及在留資格

簽證本身並不是允許進入日本的許可證,而是一份類似「入國推薦書」的文件。所謂「入國推薦書」是指獲得簽證的外國人,其進入日本國內的資格和在留期間與簽證所記載的條件相符合的一份證明書。簽證取得後能進入日本是由「在留資格」和「在留期間」所決定的。以學習日語為目的在留資格被稱為「就學」,在留期間為6個月或者1年。此在留期間到期時可以更新,以「就學」為在留資格者在日本最長可以停留2年。(本校只有4月入學生才能得到2年的在留資格)

### 【國內報名】

已經居住在日本國內,不需將目前在留資格(例如:定住者,日本人配偶者,教授,宗教等)變更為就學簽證的報名者。

- ①報名者和身份保證人一起來校,提交以下必要資料。受理報名資料的同時將進行資料的確認和面試。(因不同情況,需提交下列以外之資料的可能性亦存在)

#### 報名者相關資料

- 入學申請書
- 就學理由書(請用日語或英語填寫)
- 最終學歷的學校畢業證明書(影本)
- 最終學歷的學校成績證明書(影本)
- 護照(所有有文字記載頁面之影本)
- 外國人登錄證明書的影本
- 照片(4cm×3cm : 3cm×2.5cm)各1張 共2張

#### 身份保證人資料

- 身份保證書(呈交本校校長)

- ②報名資料受理1周以內,對資料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請在指定期間內繳納入學金和學費。
- ③請在指定的日期來校參加分班考試。
- ④請務必參加新生說明會,新生說明會上將詳細說明就學之各項注意事項,規定及相關資料辦理的各項手續。

## 報名時所需資料（關於報名者個人資料）

### 1 入學申請書

- 來自中國及臺灣、香港、韓國的同學，請用漢字填寫自己的姓名。  
擁有英國國籍的香港同學，請用漢字及英文填寫自己的姓名。並請依照「姓」「名」的順序填寫。
- 出生地欄請填寫至縣市。（例：○○省○○縣○○市）
- 職業欄請詳細填寫。（例：公司職員，大學教授）
- 在日地址欄請填寫在日本預定居住地之地址。未定的情況下請填寫“未定”或填寫身份保證人的地址。
- 簽證申請預定地欄請填寫預定申請簽證地的日本在外使館的地點。（例：首爾，上海）
- 入國後，日語學習預定期間的延長，及日語學習後的預定計劃之變更是不被批准的。這些欄目請慎重考慮後再填寫。
- 學歷欄及職業欄請填寫自小學入學開始到現在為止之經歷，確認之間沒有空白期間後填寫。學校名稱及公司名稱，入學及畢業（就職及離職）年月日請對照證明書後正確填寫。
- 履歷欄請勿填寫學生時期打工之經歷。
- 來過日本的同學請對照護照後，正確填寫所有項目。
- 請詳細填寫日語的學習簡歷，及使用過之教科書。
- 在日本有親戚的情況時，請務必填寫於日本在住親友一欄內。
- 請正確填寫身份保證人和經費支付人的職業（職稱），公司名稱，公司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等資料。
- 署名欄之簽名請與護照上之簽名一致，並蓋上印章。

### 2 教育機關所頒發的最終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

- 能夠證明在日本國外接受過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相當於日本的高中）的證明文件。
- 持中國國籍（大陸）的同學請提交畢業證明書正本。提交的畢業證書在入國管理局審查後，將會儘速歸還給報名者本人。
- 目前正在大學等高等教育機關就學者，請提交高中畢業證明書，以及目前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書。  
\*中國籍（大陸）的同學，如果是 4 年大學本科畢業生時，也請提交「學士學位」正本。

### 3 教育機關所頒發的最終學歷成績證明書（正本）

- 請提交全學年的成績證明書。
- 目前正在大學等高等教育機關就學者，請提交高中的成績證明書，以及到目前為止的成績證明書。  
\*中國籍（大陸）的同學，如果參加過大學入學統一考試（「高等院校統一考試」），也請提交「成績通知單」正本。

### 4 就學理由以及日語學習後的預定計劃

- 就學理由及日語學習後的預定計劃是說明報名者為何來日本學日語的重要資料。請寫明目前的學歷及職場經驗將如何與日本留學做結合；同時也請說明到現在為止的日語學習經歷。
- 關於日語學習後的預定計劃，請寫明將留日繼續升學或者學成歸國。留日繼續升學的情況，請在填寫志願校名、志願學科，並請說明志願的專攻科目和在日本學習的必要性。
- 提交時，請務必用母語填寫，並請附上正確的日文翻譯文件。

**5 日語能力證明書**

- 請正確填寫日語的學習期間、學習總時數及使用的教材。
- 在數個日語教育機關學習過的同學，請提交最終教育機關的日語能力證明書。
- 參加過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及國際交流基金會所實施的「日本語能力試驗」考試的同學請一併提交「成績結果通知書」和「日本語能力認定書」。

**6 在職證明書（或者離職證明書）**

- 有工作經歷者請提交此項證明文件。除了記載就職時間及在職期間外，並請註明工作職務內容。另，亦請詳細填寫公司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7 照片（4cm×3cm 4張；3cm×2.5cm 1張）共5張**

- 請提交報名前3個月以內的彩色照片。
- 請在照片的背面寫上姓名和國籍。
- 請勿使用修飾過的照片。

**8 護照影本**

- 請提交所有有文字記載頁面之影本。

**9 健康診斷書**

- 請提交用日文或英文記載的健康診斷書。

**10 其他資料**

- 上述資料為報名時所需的基本資料。除此之外，如果有必要提交其它資料時，本校將另行通知。

\*依照報名者本國的教育制度，如果有和日本的就學規則不同的情況時（例：跳級，早讀或晚讀等），請提交由該教育機關所發給之足以證明此類情況的證明書。

**【注意】**

\*用日語以外的語言記載之資料，請全部附上日文翻譯件。另外，翻譯件請註明翻譯者姓名、所屬團體、地址，並請蓋章。

\*上述的1, 4, 5, 9項的資料，請使用本校規定用紙。

\*上述1, 4項必須由報名者本人親筆填寫，並蓋章或簽名。

\*原則上，各類證明書限定使用於報名前3個月以內所發行者。

## 報名時所需資料（關於經費支付人的資料）

### 1 經費支付書

- 請詳細填寫和報名者之間的關係以及支付經費的具體理由。
- 請詳細填寫將負擔的學費、生活費的實際金額。關於支付方法，必須是於辦理「在留期間更新」時，能出示具體證明之支付方式（如電匯、郵匯等）。
  - \*請參照第9頁「關於學生生活」的「(3)在留期間的更新」。
  - \*所謂「經費支付」是指，支付人必須支付報名者在日本語教育機關學習直到畢業為止的這段期間內的學費和生活費的總額。所以按常識性的考慮，如果不是親屬或有相當密切關係的人以外，是不會支付此經費的。

### 2 證明經費支付人職業的資料（以下各項資料的任何一項）

a 在職證明書

b 商業登記簿謄本

c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d • 所得稅申報單影本（明確記有稅務局印章、公司名稱和經營者姓名）  
• 取引證明書（能證明商業交易之文件）

\*公司職員請提交在職證明書，公司法人代表或負責人請提交商業登記簿謄本，自營業者請提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無法提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的情況，請提交確定所得稅申報單影本和取引證明書的影本。

\*在職證明書上請寫明公司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

\*中國籍（大陸）的經費支付人，作為在職證明所提出的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執照）必須加以公證。

### 3 證明年間所得的資料

- 由國家機關所發行的所得證明書，或者是記載年間所得金額的納稅證明書等。
  - \*中國籍（大陸）的經費支付人，必須提交證明過去三年間的所得的證明資料。

### 4 銀行存款證明書

- 僅限於經費支付人本人名義的存款證明書。

### 5 證明和報名者關係的資料

- 經費支付人和報名者是親屬關係時，請提交能證明此關係的戶籍藤本、戶口登記證明、出生證明書等。另外，報名者是中國籍（大陸）的情況，請提交上述各證明及公證書或「親屬關係公證書」。
- 經費支付人和報名者不是親屬關係時，請提交一種以上能詳細具具體地說明兩者之間關係的證明資料。具體需要什麼資料請向本校查詢。
  - \*中國籍（大陸）的報名者，必須和上記的材料一併提交的資料有「(居民)戶口簿」的所有頁的影本，還有同一戶口的全家族成員的「居民身份證」的影本。另外，經費支付人和報名者不在同一戶口內的情況，請提交雙方的「(居民)戶口簿」的所有頁面的影本，還要提交雙方的戶口上的所有成員的「居民身份證」的影本。

### 6 其它資料

- 上述資料為基本資料，但經費支付人居住在日本時，也有可能需另提交上述以外之資料，例如下列之相關資料
  - \*請提交有全家族成員的住民票（外國人的情況，請提交“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證明書”）
  - \*印鑒登錄證明書

### 【注 意】

- \*用日語以外的語言記載的資料，請全部附上日文翻譯件。另外，請於翻譯件上註明翻譯者姓名、所屬團體、地址，並請蓋章。
- \*由報名者本人支付經費的情況，請提交以上 2, 3, 4 項資料。
- \*經費支付人居住在中國（大陸）的情況，第 4 項的銀行存款證明書，請再附加存款證書（「人民幣整存整取儲蓄存款存單」）的影本，另外，請將存款存摺包含封面之所有頁面的影本一併提交。
- \*第 1 項的經費支付書請使用規定用紙，必須由經費支付人親筆填寫後，簽名或蓋章。
- \*各類證明書限定使用於報名前 3 個月以內所發行者。

## 報名時所需資料（關於身份保證人的資料）

### 1 身份保證書（呈交本校校長）

- 請在用印處蓋上印章。

### 2 其它資料

- 除以上基本資料外，亦有需提交其它資料（印鑒登錄證明書等）的情況。

### 【有關身份保證人】

現在對法務省入國管理局而言不需要有身份保證人。但是，報名本校集中課程者，依照本校規定，和以往一樣需要有身份保證人。

\*經費由報名者本人支付的情況也需要身份保證人。

### 身份保證人的資格

- 原則上居住在京都或京都附近，有安定的職業和充分的經濟保證能力。
- 能時常與學生聯絡，必要時能來校者。
- 身份保證人是外國人的情況下，必須是在日本長期居住，有安定職業且精通日語者。  
\*由於住宿及進入大學等高等教育機關的情況同樣需要身份保證人，所以希望找在京都或京都附近居住者作為保證人。如果沒有合適的身份保證人的情況，雖然也可讓本國的父母或經費支付人做身份保證人，但是詳細內容，請本人事前向本校查詢。

### 身份保證人的義務

- 報名時，作為報名者的代理人，代辦從報名表格的提交到入學的手續。
- 監督學生遵守日本法令及本校規則，監督並指導學生不從事入國目的以外的活動。
- 指導學生專心學習，負擔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經費、住宿、升學、生活問題等一切責任。

## 關於學生生活

### (1) 出席

報名集中課程的學生必須每天出席。但因生病或其它原因不得不缺席的情況下，請務必與學校聯繫。此外，如果缺課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的 10%時，在留期間有被短縮或在留期間更新時不被許可的可能。

### (2) 升 級

入學時的班級是由分班考試和面試所決定的。入學後，各學期的升級依照定期考試，學習情況，出席情況等進行綜合性評估。學習情況，出席情況，學習成績明顯不理想，或被認為不遵守學校及法務省入國管理局規的情況，升級或繼續留日就學將不被批准。

### (3) 在留期間的更新

「就學」的在留期間，每隔 6 個月或 1 年，需向入國管理局提交「在留期間更新許可申請書」「在學證明書」「成績及出席狀況證明書」「打工雇用（在職）證明書」等資料，進行更新。另外，更新時必須提交以下「能證明過去經費支付事實」的資料，以便證明在日本留學經費之支付是按照報名時所提交的「經費支付書」所記載的支付方式支付的。

《由居住在本國（日本海外）的經費支付人來支付經費的情況》

- 能證明經費支付人匯款事實的本人（報名者）名義的銀行存摺和來自經費支付人的匯款證明書（「外國送金計算書」等）

《由居住在日本的經費支付人來支付經費的情況》

- 能證明經費支付人匯款事實的本人（報名者）名義的銀行存摺

《本人（報名者）支付經費的情況》

- 有關獎學金的給予證明書或者本人（報名者）名義的銀行存摺

### (4) 打 工（「資格外活動」）

「就學」簽證本身是不允許打工的在留資格。因此，就學生希望打工時，必須事前向入國管理局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取得許可後，按照規定，允許 1 週 28 小時以內的打工活動，但外國學生尋找打工的機會很難，且工作性質受限制。如深夜時段之工作或在遊戲場工作等等都是不被允許的。另外，根據本校規定，入國最初時期，無論任何理由，都不允許打工。

### (5) 升 學

本校針對希望在日本大學或大學院繼續升學的學生，將定期舉辦升學說明會。同時將花 1 年的時間進行個別升學指導。

以想在日本大學升學的學生為對象的「日本留學試驗」，以測驗學生的這“日語能力”及“基礎學力”為目的，分為「日語」「理科」「綜合科目」「數學」四個方向。另外，在「日語」項目裡，又包含了“記述”“聽解”“聽讀解”“讀解”四個項目。

「日本留學試驗」每年舉辦 2 次，分別於 6 月及 11 月舉行。

\*「日本留學試驗」是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主辦的考試。

現在，大多數日本大學在入學考試時都會要求學生先參加「日本留學試驗」的「日語」項目考試。另外，參加國立和公立大學的學部入學考試時，不僅需考「日語」項目，根據各大學的指定項目，亦需考「數學」「綜合科目」「理科」等項目。

本校針對日本語留學試驗,除了舉辦說明會,考試指導和實施模擬考試外,同時也開設了「為升學者舉辦的英語講座」「為升學者舉辦的數學講座」「為升學者舉辦的綜合科目講座」等升學預備教育科目,進行適當的升學指導。

(過去 5 年間本校學生的主要升學學校)

京都大學大學院 京都工藝纖維大學大學院 京都教育大學大學院 滋賀大學大學院  
奈良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 奈良女子大學大學院 同志社大學大學院 立命館大學大學院  
京都工藝纖維大學 京都教育大學 滋賀大學 大阪大學 筑波大學 滋賀縣立大學  
同志社大學 立命館大學 京都產業大學 京都 Notre Dame 女子大學 龍谷大學 京都精華大學  
京都造形藝術大學 關西大學 長濱 Bio 大學 成安造形大學 帝塚山大學 關西學院大學 大阪成蹊大學 白鳳女子短期大學

\*要進入日本大學等高等教育機關時,必須接受 12 年以上的正規學校教育。根據不同國家,也有只用 11 年就修完了相當於日本高中課程的情況,在這種情形下,將不具有進入日本高等教育機關的就學資格。

#### (6) 宿舍

和本校簽約的公寓共有 4 棟,但是非常遺憾的是不能滿足所有人的要求。因此,宿舍原則上請身份保證人代為尋找。另外,在京都市內,學生 1 個月的生活費包括房租至少需要 11 萬日元,所以來日之前,請仔細考慮生活費並作出充分的經濟準備。

\*在日本租房子有繳交「敷金」「禮金」的制度,這和租房子的房租是不同的,必須另外繳納,其費用大約相當於數個月的房租金額。

#### (7) 健康管理

本校在入學後,將針對全體學生實施健康診斷。另外,也將指導學生加入「國民健康保險」。即使是外國人,按照外國人登錄法進行「外國人登錄」後,預定在日本居住 1 年以上者,必須加入國民健康保險。本校會對國民健康保險相關事項加以說明,但詳細辦理手續,請向管轄居住地的市區町村的辦理窗口詢問。

對於加入國民健康保險,也是作為身份保證人必須做的生活指導中的一環,請充分說明其必要性。另外,日本的醫藥費用非常昂貴,對於預計在日本居住不滿 1 年者,健康保險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請在來日本之前,事先於母國加入在日本國內也適用的保險。